

2004年第12辑(总第60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769112.06
94/60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4 年第 12 辑 (总第 60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4 年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1

ISBN 7-81087-649-X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3802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2004 年第 12 辑 (总第 60 辑)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2004NIANDI12JI (ZONGDI60JI)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研 究 室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研 究 室 编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01 ~ 10000 册

ISBN 7-81087-649-X/D·482
全年定价: 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赵秉志	樊崇义	

总 编：

邵文虹 陈国庆 柯良栋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伦轩	王宏勇	王建明	王 晋	汤鸿沛
杜航伟	杨 钧	吴明山	宋晓明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郝赤勇	胡云腾	南 英
俞宏武	俞灵雨	高贵军	高 峰	黄海龙
彭 东	葛行军	蒋志培	熊选国	潘 君

特邀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芙蓉(安徽)	丁维群(湖南)	于 峰(江西)
马 基(浙江)	王 卡(广西)	王成全(福建)
王迎春(安徽)	王祖德(江西)	王海清(广东)
王 晨(湖北)	计苏光(福建)	尹 吉(江苏)

尹南飞(湖 南)	冉鄂兰(贵 州)	华俭学(江 苏)
刘光敏(重 庆)	刘玫英(上 海)	刘夏平(山 西)
闫河川(河 南)	汤向荣(湖 南)	严谢毛(湖 北)
杨 波(甘 肃)	李方民(山 东)	李文渝(重 庆)
李守训(河 南)	李兴友(河 北)	李相如(福 建)
李德全(四 川)	吴福智(云 南)	邹碧华(上 海)
辛尚民(北 京)	宋宏利(新 疆)	宋聚荣(山 东)
张东军(黑 龙 江)	张远南(海 南)	张 健(广 东)
张朝霞(北 京)	张 棉(安 徽)	陆云生(云 南)
陈 敏(广 东)	林兆波(北 京)	林贻影(福 建)
苑瑞先(内 蒙 古)	罗昌平(上 海)	罗绍华(广 西)
罗重海(湖 南)	庞景玉(河 南)	郑永昶(吉 林)
郑燕生(江 苏)	房建忠(新 疆)	赵屹松(天 津)
郝伟民(四 川)	钟尔璞(四 川)	聂晓生(吉 林)
莫澄真(广 西)	钱海玲(天 津)	徐友国(浙 江)
郭玉元(江 西)	郭法真(辽 宁)	凌志军(辽 宁)
黄生林(浙 江)	黄祥青(上 海)	龚培华(上 海)
寇建红(山 西)	梁晓淮(陕 西)	维 平(内 蒙 古)
程保华(黑 龙 江)	程 效(重 庆)	曾伊山(广 东)
温贵钦(贵 州)	路晋军(宁 夏)	蔡绍刚(江 苏)
廖炎清(湖 北)	樊守禄(河 北)	薛长义(河 南)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 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
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23)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7次会议
通过 2004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4]14号)…… (32)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冯小光(37)

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 促进建筑市场健康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答记者问…… (51)

【部门规章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债权及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通知 (2004年10月15日 银机电〔2004〕48号)	(62)
--	------

最大限度保护储户及投资者利益

——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答记者问	(69)
---	------

有关部门就收购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 资金的公告作出解释	(71)
---	------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 全会精神的通知 (2004年9月29日 法发〔2004〕20号)	(7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 基层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2004年10月21日 法发〔2004〕21号)	(79)
--	------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04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发〔2004〕 11号文件印发)	(92)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 审计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2004年11月19日 高检会〔2004〕5号)	(110)
--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推进公安
执法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的通知

(2004年6月15日 公通字〔2004〕41号) (114)

【办案实务研究】

关于行政审判和调研工作

——苏泽林副院长2004年11月9日在行政审判高级
法官续职资格培训班和全国法院研究室调研
工作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节录) (127)

【专家答疑】

关于刑法上国家工作人员认定的几个问题 (133)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罗小陵、郭庆生等四原审被告入合同诈骗再审案

——再审指定管辖或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
应当是依照一审程序审理的再审案件 张新民(146)

【法制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

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附 录】

《公检法办案指南》2004年第1~12辑总目录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2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 本决定第一条、
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
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二、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
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三、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设区的市、自
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
一人。”第三项修改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四、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十三)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 镇长、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 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

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